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釐定收取中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